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田处罚〔2022〕266号

当事人：淮南市福之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银鹭万树城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40400MA2RJ4NL8F

住所（住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西路银鹭万树城组团四20号楼2单元305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郁树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2年10月14日，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田家庵区朝阳西路银鹭万树城组团四20号楼2单元305室淮南市福之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银鹭万树城店进行检查。当事人现场提供了该店2022年10月14日《处方药销售登记表》，该表有记录：购药日期：10.14；药品名称规格：左甲状腺素钠；数量：2；执业药师审方签字：周艳梅；经销人签字：刘桂兰。检查时，执业药师周艳梅不在岗，且当事人无法提供执业药师周艳梅10月14日上班打卡记录信息，当事人现场承认上述10月14日的《处方药销售登记表》中执业药师周艳梅三个字由店员刘桂兰代签，且10月14日截止我局检查时止，执业药师周艳梅一直未在岗。我局于2022年10月14日立案调查，并指派执法人员从光玉(执法证号∶D80160021)、张雯雯(执法证号∶D58001398)负责对该案查处。2022年11月04日在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检查执法股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

经查明，2022年10月14日当天截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止，执业药师未在岗，根据当事人提供的2022年10月14日的《处方药销售登记表》，当事人在执业药师不在岗的情况下销售了处方药“左甲状腺素钠”。

证据材料：

1.《现场笔录》一份以及现场图片，证明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2.《询问笔录》、《处方药销售登记表》一份，证明当事人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3.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执业药师注册证》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4.当事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受委托人的身份。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照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2022年11月0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淮市监田罚告〔2022〕34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我局认为：当事人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规定。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如下：警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由办案机构留存 。